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院）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技术审查专项工作 技术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以下简称“达标车型”）技术审查工作技术指导，规范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技术审查专项工作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工作，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院）（以下简称“公路院”）《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技术审查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专委会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稳妥高效的工作原则，为达标车型技术审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

第三条 专委会由公路院负责组织建立，委员人数不少于27人，其中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1人，分别由上级主管部门和公路院领导担任；委员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企业、达标车型申报单位、达标车型检测报告出具单位、相关行业协会以及公路院等单位代表组成。

第四条 专委会设秘书处，负责专委会日常事务性工作。秘书处设在公路院相关职能部门。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专委会工作职责如下：

（一）审议咨询达标车型技术审查工作相关制度与规范；

(二) 研究协调达标车型技术审查涉及的重要事项、重大问题、重大技术异议，形成处理意见；

(三) 听取专班工作汇报，对达标车型技术审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四) 其他需要专委会履行的工作。

第六条 秘书处工作职责如下：

(一) 委员联络、资料发放与管理等工作；

(二) 专委会各类会议的组织及服务性工作；

(三) 收集整理委员对达标车型技术审查相关问题、意见及建议；

(四) 其他需要秘书处落实的工作。

第三章 委员条件与遴选程序

第七条 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纪守法、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工作严谨认真、客观公正，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操守；

(二) 熟悉国内外道路运输车辆相关管理政策与技术标准规范；

(三)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具有一定影响力；

(四)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与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五) 积极参加专委会会议和活动，认真履行职责。

第八条 委员由所在单位推荐或专委会邀请等方式遴选产生，须经过本人和所在单位同意。

第九条 委员每届任期 4 年，可连续担任但不超过两届。

第十条 当委员出现空缺时，应按本规则进行补充。

第四章 委员履责要求

第十一条 委员职责要求如下：

- （一）积极参加专委会会议，执行专委会决议；
- （二）工作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谨认真；
- （三）收集、反馈行业发展需求与达标车型相关问题及建议；
- （四）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秘密；
- （五）不得以专委会或委员的名义从事商业活动；
- （六）当专委会工作与有关委员及其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可能影响公正性时，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二条 委员享有表决权，有权获取技术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十三条 委员在任期内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委员责任时，应退出专委会。

第十四条 委员连续 3 次无故缺席专委会会议的，视为自动退出专委会，同时取消所在单位的委员推荐资格。

第十五条 存在与委员身份不符行为的，将责令其退出专委会，同时取消所在单位的委员推荐资格。

第十六条 发生委员退出时，应告知委员所在单位。

第六章 会议制度

第十七条 专委会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

第十八条 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由主任委员或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人数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主要任务包括：对专班工作进行指导，研究协调相关重要事项与重大问题，审议咨询有关制度与规范。

第十九条 专题会议根据需要召开，由副主任委员或委托的其他委员召集，人数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主要任务是协调处理重大技术异议等问题。

第二十条 专委会会议实行表决制度，赞成人数超过参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相应表决事项通过，会议纪要由秘书处存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路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